

四川省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四川省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四川省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省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一、职能简介

四川省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内江强戒所）是四川省戒毒管理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承担内江、自贡区域男性戒毒人员的收治工作。主要职能是执行对被公安机关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教育戒治工作，同时积极参与地方禁毒防艾宣传教育。

二、2022年重点工作

内江强戒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省厅、局“五年三步走”发展规划和“三个融入”具体要求，按照“1234N”工作思路，不断增强“创一流”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奋力推进全所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总体迈入一流的目标。2022年重点着力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锻造“一只铁军”，以党委规范化建设、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抓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地落实，在服务大提升、工作大创新中培养一批骨干力量，打造一支能打善战、干净忠诚的政法铁军。二是把握“两大优势”，把握“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内自同城化”建设战略发展机遇期。三是深化“三个融入”，强化所地（校）共建机制建设，用活社区康复指导站平台，推进所地共建警示教育基地。四是深耕“四化建设”，充分运用智慧戒毒所建设成果，补齐工作短板，全面实现基础工作规范化、依法执法标准化、所政管理精细化、教育矫治智慧化。五是统筹“N项安全”，

牢固树立“发展之大安全为基”的理念，构建完善涵盖队伍建设、疫情防控、监管戒治、生产生活等全方位工作的大安全体系，筑牢安全屏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 四川省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2022 年省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备注：电子表附后）

第三部分 四川省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内江强戒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内江强戒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2527.69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 5696.81 万元减少 316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内江强戒所改扩建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审计，除保证金外的基本建设支出已支付完毕，故 2022 年无基本建设支出拨款。

（一）收入预算情况

内江强戒所 2022 年收入预算 2527.6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2.25 万元，占 4.0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4.84 万元，占 95.93%；其他收入 0.6 万元，占 0.02%。

（二）支出预算情况

内江强戒所 2022 年支出预算 252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2.85 万元，占 39.67%；项目支出 1524.84 万元，占 60.3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内江强戒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527.09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385.51 万元减少 285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内江强戒所改扩建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审计，除保证金外的基本建设支

出已支付完毕，故 2022 年无基本建设支出拨款。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4.84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2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40.36 万元、教育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8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内江强戒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24.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5381.01 万元减少 2956.17 万元，主要是与 2021 年相比，一是内江强戒所改扩建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审计，目前除保证金外的基本建设支出已支付完毕，故 2022 年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款；二是项目经费一聘用制书记员、警辅人员经费因聘用人员减少故相关经费下降 23.91 万元；三是因为收治戒毒人员人数下降导致戒毒人员生活费、医疗康复费下降 85.57 万元；四是新增重点刚性项目 2022 年仅一项即新建场所办公设备购置 1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240.36 万元，占 88.65%；教育支出 10 万元，占 0.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5 万元，占 3.46%；卫生健康支出 100.44 万元，占 3.97%；住房保障支出 88.84 万元，占 3.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 2022年预算数为720.6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2年预算数为152万元,主要用于:场所必备的设施设备购置12万元、新建办公场所设备购置100万元以及新冠疫情防控40万元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 2022年预算数为456.22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收治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伙食费、医疗康复费、水电费、被服费、杂支费、日用品补助费等费用支出,保障强戒人员的基本生活339万元及医疗117.22万元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 2022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强戒人员教育、管理、所政等费用支出,确保开展强戒人员的教育矫治、职业技能培训等,推进场所教育矫治工作。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 2022年预算数为22万元,主要用于:所部日常维修维护2万元、警用装备购置20万元。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747.27万元,主要用于:系统招录的91名辅助警务人员工资、相应的社保缴费以及其加班、绩效、公用经费等相关费用725.27万元以及强制

隔离戒毒所业务费 22 万元如诊断评估费、回访调查费、安全保卫费等经费。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戒毒系统干警的培训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7.45 万元，主要用于：本所民警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主要用于：场所传染病等重大卫生防治经费。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5.45 万元，主要用于：本所民警的基本医疗保险。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49 万元，主要用于：本所民警的公务员医疗保险。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8.84 万元，主要用于：本所民警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内江强戒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2.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8.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4.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内江强戒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省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单位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支付社会单位及省外强戒所来我所开展社会帮教、开展业务、参观学习等活动的工作餐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底新购入公务执勤用车 1 辆，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4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 辆、大型客车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用于 6 辆执法执勤车和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停车费、保险费支出，保障本所行政办公及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执法执勤、转运强戒人员、亲情走访、调查取证等工作的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内江强戒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内江强戒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内江强戒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4.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147.60 万元减少 43.45 万元，下降 29.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费等纳入了人员经费，去年上述费用在公用经费中统计，故比 2021 年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内江强戒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8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8.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内江强戒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内江强戒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2527.6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898.70 万元；运转类项目 3 个，涉及金额 1362.2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266.75 万元（其中涉密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46.75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强制隔离戒毒

(1) 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

(5) 所政设施建设：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6)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卫生

(1)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2 年省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